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5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點

貳、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清淵

記錄：謝秀慧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會議議程

(一)主席致詞：略

(二)業務報告：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 105-107 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會實施計畫重點摘要。

說明：

- 1、105 年 4 月底前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105 年 2 月 19 日 341050003354 號簽奉核可委員名單)，並召開第 1 次定期會議。
- 2、擬訂 105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 105 年 6 月前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。
- 3、性別意識培力：所內全體人員每人每年必修 2 小時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 12 小時。
- 4、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至少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、性別平等/性別主流化宣導各 1 次。
- 5、建置及維護性別議題網頁專區(已建置)。

(三)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所 105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 105-107 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及桃園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85396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所 105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詳如附件 1。
- 3、105 年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 - (1) 訂定 105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 - (2) 建立相關案件申訴機制(窗口、申訴信箱、申訴流程等)。
 - (3) 性別意識培力：所內全體人員每人每年必修 2 小時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 12 小時。
 - (4) 宣導：針對所內人員、里/鄰長及里民加強宣導。
 - (5) 維護本所網站：
 - ①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地方性平有 GO 站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別議題專區等。
 - ②將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、會議紀錄及申訴機制等相關資料置於網頁中。

決議：

- 1、將 105 年 5 月「105 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」、「105 年里鄰長研習訓練」及同年 6 月「105 年全民運動健行暨趣味競賽活動」列入宣導場次。
- 2、有關申訴信箱設置處請再評估，除本所 3 樓通廊外，亦可考量 1 樓哺乳室。
- 3、評估申訴信箱設置處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：有關本所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，提請討

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85396 號函辦理。

2、參考桃園市民政局之申訴案件處理流程，擬訂本所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(附件 2)，另製訂相關表單(附件 3)。

決議：確認再申訴受理對象後，照案通過。

(四)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中午 12 點)